

基隆市立武備國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二年級段考公民科試題卷

班級:

姓名: 座號:

一、單選題：每題 2 分、共 76 分

- ()1. 由調解委員會製作的調解書，必須經過何種程序才具備與法院確定判決同等的效力？
(A)當事人簽名並蓋章 (B)經由縣（市）政府同意 (C)經過法院核定通過 (D)全體調解委員簽名
- ()2. 建民和志明因為金錢糾紛而大打出手，經由其好友志偉的建議後，兩人決定採調解程序處理。他們應到哪處聲請調解？
(A)地方法院 (B)鄉公所 (C)行政法院 (D)鄉民代表會
- ()3. 當甲開車不小心撞傷乙，雙方約定由甲賠償乙醫療所需費用後，乙放棄對甲提出法律上之訴訟。這是屬於哪種權利救濟的途徑？
(A)調解 (B)和解 (C)民事訴訟 (D)行政訴訟
- ()4. 藉由地方上有名望或具有法律知識的公正人士，來化解民眾衝突。這是屬於哪個單位的功能？
(A)學校家長會 (B)調解委員會 (C)訴訟委員會 (D)市民代表會
- ()5. 小咪開車不小心撞傷趕著過馬路的阿德，為了節省金錢和時間，兩人決定到調解委員會調解。上述調解如果達成協議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
(A)有效，可做為法官判決之參考 (B)無效，達成調解後，一樣可進行法律訴訟 (C)有效，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(D)無效，但可做為是否提出法律訴訟的參考
- ()6. 調解與和解都是常見的解決糾紛方式，若將兩者相比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和解僅適用於民事案件 (B)調解可以避免費時、耗財 (C)和解僅能在訴訟後提出 (D)調解僅適用於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
- ()7. 下列哪種人員在法院中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並藉由公開審訊的程序給予被告充分辯解的機會？
(A)大法官 (B)法官 (C)檢察官 (D)律師
- ()8. 小陳在自家門口前面的馬路上，畫上格子當作自己家的停車格，經鄰居檢舉，政府機關因而對他寄出恢復原狀的通知。若小陳不服該行政處分，他可以採取哪種權利救濟途徑？
(A)向原機關的上級單位提起訴願 (B)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(C)找地方民意代表來解決 (D)找村、里長來居中協調
- ()9. 林查某是高雄市的市民，因為覺得自己的名字不雅，便向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，但是遭到拒絕，此時她應該向哪處提起訴願？
(A)高雄市政府 (B)地方法院 (C)行政法院 (D)三民區公所
- ()10. 刑事訴訟是國家確定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，以及該如何處罰所進行的一種「法律程序」。下列相關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告訴是被害人向警察或檢察官報案，自訴是被害人自行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 (B)告訴是由第三人報案，自訴是被害人自己報案 (C)告訴是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自訴是被害人向警察或檢察官報案 (D)告訴是被害人向檢察官報案，自訴是檢察官向法院提起訴訟
- ()11. 在新聞報導中，我們常看到有人因為刑事案件到地檢署「按鈴申告」。所謂的按鈴申告，其內涵是由被害人提起哪種程序？
(A)告訴 (B)告訴 (C)公訴 (D)起訴
- ()12. 民事訴訟的進行，須經過哪種「程序」，法院才會開始審理及裁判？
(A)檢察官主動偵查並握有證據 (B)經由民眾主動的告發 (C)權益受損的當事人主動向法院提起訴訟 (D)法官主動協助處理民眾糾紛
- ()13. 關於日前 NIKE 公司邀請麥可喬登來臺宣傳的快閃事件，被民眾及媒體懷疑是否有詐欺之嫌，因此引起檢調單位的注意，若查證屬實，檢察官將向法院提起公訴，追訴 NIKE 公司的責任。依此敘述，可知該案例是循哪種訴訟途徑來解決爭議？
(A)民事訴訟 (B)刑事訴訟 (C)行政訴訟 (D)訴願
- ()14. 《法律扶助法》的立法要旨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經濟弱勢者，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（如聘請律師等）。所以法律扶助的目的，主要為下列何者？
(A)維護個人人身與意見表達的自由 (B)增進社會福利來達到人權立國的理想 (C)運用民間非營利組織來增進社會進步 (D)實現《憲法》所保障的各種基本人權
- ()15. 新聞報導：「臺北市政府連續對遠雄建設公司開出兩張罰單，共罰款新臺幣 190 萬元，由於遠雄不服裁處，提出訴願，但訴願被駁回後，又向『甲』提起訴訟；若遠雄敗訴，還可向『乙』上訴，因此須等臺北市政府勝訴確認後，才能執行處罰。」上文中的「甲」、「乙」依序應填入何種機關？
(A)行政法院 (B)地方法院 (C)最高法院 (D)最高行政法院

- (A)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 (B)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 (C)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高等法院
(D)行政院、最高法院
- ()16. 為了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，民事訴訟中有不得上訴至第三審的規定。下列哪種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可以上訴到第三審法院？
(A)妨害名譽 (B)侵占遺失物 (C)新臺幣一百萬元的民事糾紛 (D)新臺幣三百萬元的金錢債貸糾紛
- ()17. 國中生阿龍平時喜歡勒索同學，使其交出保護費，要不然就給予暴力或言語恐嚇，經老師屢勸不聽後報警處理，將他送交給少年法庭，經法官調查，發現阿龍態度惡劣，絲毫不知悔改，連他的父母也拿他沒辦法。阿龍可以交由何人移送起訴？
(A)檢察官 (B)法官 (C)警察 (D)監護人
- ()18. 世杰是個 13 歲的國中學生，他看到同學幾乎每個人人都有手機，常常利用手機傳簡訊、玩遊戲或聯絡感情而非常羨慕。但是他的媽媽卻認為國中生不需要手機而不買給他，世杰忿忿不平，於是在學校裡搶了一位學弟的手機而被逮捕。世杰這樣的行為將依何項法律及何種方式處罰？
(A)《刑法》，但可減刑 (B)《刑法》，有期徒刑 (C)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移送少年監獄
(D)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保護管束
- ()19. 現年 17 歲的小明和流氓為伍，涉及多次傷害罪嫌，被判感化教育。他會被送往何處執行感化教育？
(A)少年監獄 (B)少年矯正學校 (C)少年觀護所 (D)少年隊
- ()20. 今年才 15 歲的小寶，如果犯下了擄人勒贖這種情節重大的刑事案件，將會受到哪種刑罰？
(A)適用《刑法》，但可減刑 (B)適用《刑法》，絕不寬貸 (C)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給予保護管束
(D)適用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送到矯正學校
- ()21. 澤亞（12 歲）將同學打成重傷，在《刑法》上，他將會受到哪種處罰？
(A)無期徒刑 (B)有期徒刑 (C)拘役 (D)不罰
- ()22. 賈星星（18 歲）與曾胡塗（14 歲）兩個難兄難弟，在超商內假裝購物，而由賈星星負責偷竊，曾胡塗負責把風，他們的犯罪行為依法應如何處理？
(A)一律以《刑法》處置之 (B)賈星星得負完全的刑事責任，曾胡塗則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及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
(C)兩人皆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處置 (D)賈星星處以竊盜罪，曾胡塗完全免負刑責
- ()23.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是為了防止兒童及少年成為性剝削的對象，並規定與未滿幾歲之人進行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者，應依《刑法》之規定處罰？
(A)12 歲 (B)14 歲 (C)16 歲 (D)18 歲
- ()24. 阿誠今年六月從國中畢業，因家境清寒須工作貼補家用。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阿誠，應該負擔哪項輔導責任？
(A)提供企業工作機會 (B)給予失業津貼補助 (C)進行升學輔導規畫 (D)提供進修和職業訓練
- ()25. 南投縣竹山派出所某日凌晨發現一對夫妻因酒醉而放任 10 歲的女兒無照開車，此已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父母親除要被處以罰鍰外，還要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此一案例的父母必須負上哪種責任？
(A)刑事責任 (B)行政責任 (C)民事責任 (D)民事、刑事責任
- ()26. 蟹老闆因蟹堡王餐廳生意超好，暑期期間僱用就讀國一的外場服務生海膽妹（13 歲）。老闆僱用海膽妹違反哪項法律的規定？
(A)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 (B)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 (C)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
(D)《勞動基準法》
- ()27. 小美（17 歲）在金錢貓大酒店工作，當警察臨檢發現小美的年齡時，酒店負責人阿豹辯稱小美只負責倒茶水，並未從事任何猥褻性的工作。然而，即使事情如阿豹所說，阿豹仍觸犯哪種法律？
(A)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 (B)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 (C)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
(D)《刑法》
- ()28. 未滿 18 歲的少年若從事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，經法院審理確定後，將會被安置於哪個機構？
(A)中途學校 (B)教會 (C)少年監獄 (D)寄養家庭
- ()29. 社會局主管官員說，部分媒體播放或刊載血腥、暴力的畫面或照片，都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，另外，還有部分媒體常以「爆漿」、「爆頭」等字詞報導社會暴力、車禍新聞，非常不當，而社會局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立場，都會函要求改善。倘若有媒體屢勸不聽，則依法必須負上哪項責任？
(A)社會責任 (B)民事責任 (C)刑事責任 (D)行政責任
- ()30. 信雄竊取同學在網路遊戲中的虛擬貨幣，他的行為觸犯了哪種罪刑？
(A)不構成犯罪 (B)妨害風化罪 (C)妨害電腦使用罪 (D)竊盜罪
- ()31. 阿曾在網路上下載文章或將歌曲燒錄成大補帖販賣，此舉已違反了何種法律？
(A)《專利法》 (B)《商標法》 (C)《著作權法》 (D)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

- ()32. 小英暑假到電腦商場打工，在老闆的指示下，開始販賣盜版軟體。老闆和小英必須負什麼責任？
(A)老闆違法，小英則不用負責 (B)只要不被警察抓到就不犯法 (C)老闆和小英都觸犯了《著作權法》
(D)軟體是小英賣的，所以老闆不用負責
- ()33. 目前，某記者在網上發現，有人公開兜售一款可監視別人電腦的駭客軟體，這名駭客告訴記者，監視人可輕易點擊進入被監視電腦的所有硬碟，同時還不會被發現。這種故意製作、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路而使被害人遭受損害的行為，依法必須負擔哪種責任？
(A)民事責任 (B)刑事責任 (C)行政責任 (D)經濟責任
- ()34. 未經查證在網路或利用電子郵件散播如「某知名品牌的化妝品因化學成分過多，經長期使用會導致皮膚受損，有某消費者在使用過後已造成皮膚潰爛」的謠言，可能會觸犯哪種法律及罪名？
(A)《刑法》：公然侮辱罪 (B)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：妨害名譽罪
(C)《民法》：妨害名譽罪 (D)《刑法》：詐謗罪
- ()35. 張老大很喜歡釣魚，有一天他在網站上看到一篇介紹釣魚技術的文章，他覺得很不錯，於是就將整篇文章加註作者和出處後，轉貼到個人網站供大家瀏覽。張老大如此做，是否觸犯了《著作權法》？
(A)沒有，因為網路上的文章不受法律約束 (B)沒有，因為有註明作者和出處就可以轉貼了
(C)有，因為沒有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轉載 (D)有，轉貼文章可供大家瀏覽就違反了《著作權法》
- ()36. 曾無僚困不滿老闆的作風，而在網路聊天室上公開用辭話辱罵他。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？
(A)沒有觸法 (B)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 (C)犯傷害罪 (D)觸犯公然侮辱罪
- ()37. 塑化劑風暴事件中，涉嫌使用問題起雲劑的陳姓負責人，被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 12 年。陳姓負責人自稱是不知情的受害者，並透過律師喊冤。上述檢察官的作法，屬於刑事訴訟的哪種程序？
(A)自訴 (B)告訴 (C)告發 (D)公訴
- ()38. 根據我國法律規定，行政法院審理案件，原則上應採「三級二審制」。下列是行政法院層級的排列，由低至高排列依序為何？
(A)最高行政法院（第一審）→最高行政法院（第二審） (B)最高行政法院（第一審）→高等行政法院（第二審）
(C)高等行政法院（第一審）→最高行政法院（第二審） (D)地方行政法院（第一審）→高等行政法院（第二審）
- 二、題組：每題 3 分、共 24 分**
- (一) 派大星因未保持車輛間距、煞車不及，撞上珊迪，派大星與珊迪協調賠償醫藥費。請問：
39. 派大星因煞車不及撞上珊迪，因而負擔珊迪的醫藥費賠償。派大星負起的是哪種法律責任？
(A)行政責任 (B)刑事責任 (C)民事責任 (D)政治責任
40. 派大星與珊迪發生事故後，私下協議好損害賠償事宜，此種權利救濟的方式為何？效力為何？
(A)調解，僅有契約效力(B)調解，等同判決效力 (C)訴訟外和解，等同判決效力 (D)訴訟外和解，等同判決效力
- (二) 大偉是一位遊覽車司機，某日開車載遊客至花東縱谷出遊時，因為視線不良，加上速度過快來不及煞車，不慎與迎面而來的小客車相撞，造成 12 死 25 傷的慘劇；明正代表國家負責此案件之偵查，並在掌握證據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而後由志強依據法律進行審判，最後判處駕駛大偉 3 年有期徒刑，以及此遊覽車公司必須對受難者家屬做賠償。請問：
41. 明正代表國家主動進行起訴的動作，在《刑事訴訟法》中稱為下列何者？ (A)公訴 (B)自訴 (C)告發 (D)告訴
42. 此事件中的人物角色及其身分配對，哪項正確？
(A)大偉——原告 (B)明正——律師 (C)志強——警察 (D)明正——檢察官
- (三) 某企業日前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裁定須補繳新臺幣 1.6 億的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該企業不服，向相關法院提出訴訟，一審時法院推翻原處分。請問：
43. 當企業被國稅局裁定補繳新臺幣 1.6 億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可先向哪一部門提出訴願程序？
(A)行政院 (B)財政部 (C)高等行政法院 (D)最高行政法院
44. 企業若不服訴願的決定，可以向哪個單位提起哪項訴訟？
(A)地方法院；民事訴訟 (B)高等法院；刑事訴訟 (C)最高行政法院；行政訴訟 (D)最高行政法院；行政訴訟
- (四) 在耶誕節凌晨，臺中市一家 KTV 發生槍擊案，兩派人馬因為爭風吃醋大打出手，還開槍傷人，警方過濾幾名嫌犯後，逮捕四名滋事者，通通依《刑法》傷害罪移送法辦。請問：
45. 倘若在這當中有一名 15 歲的青少年犯案，那麼他是否得接受處罰？
(A)是，須接受完全的刑事責任 (B)否，其年齡不到，故可免受法律制裁
(C)是，雖可以免其刑責，但是要受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規範 (D)否，依其年齡不用受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規範
46. 警方所過濾的幾名嫌犯中，就算其品德不良，但因為沒有參與滋事，因此不算犯罪。這是《刑法》何種原則的表現？
(A)罪刑法定 (B)預防矯正 (C)刑責年齡 (D)慈悲為懷